

殡仪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殡葬礼仪服务供应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号项为关键条款，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项为一般条款，具体详见《详细评审表》。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殡仪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殡葬礼仪服务供应商	1000	1 批	提供守灵服务、人文主持、接灵纳骨、送灵礼仪服务、扶灵礼仪服务、艺术装饰布置、遗像台及围棺布置、骨灰追思服务、电子生平、电子相册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背景

现代社会对丧葬形式（如现场仪式等）的认知逐渐多元化，丧葬仪式不仅是处理遗体的程序，更是家族情感联结、代际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家属需通过特定礼仪服务完成“送别”仪式，满足心理上的“尽孝”诉求。丧葬礼仪程序也是连接生死、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其形态随时代需求不断演变。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对殡仪服务需求量大，需求面广，为有效满足治丧家属的不同需求，我馆常年提供不同样式与价位的殡葬礼仪服务，融入了绿色、科技、个性化的新元素。

此项殡葬礼仪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提供守灵服务、人文主持、接灵纳骨、送灵礼仪服务、扶灵礼仪服务、艺术装饰布置、遗像台及围棺布置、骨灰追思服务、电子生平、电子相册等服务等功能需求，且移风易俗，符合北京通州地区治丧习俗。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2. 本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年，投标人按年度进行报价。
3. 服务时间：两年（全年无休）。
4.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采购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采购方在服务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应商付款，双方按月统计服务数量，经评估合格，供应商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电汇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需能保质保量、按时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供应商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丧葬用品种类，满足家属多样化、多层次的使用需求。供应商各项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年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守灵服务	为治丧家属提供陪伴、悼念逝者场所等服务。独立空间、入灵祭拜、可陪伴探望、家属探望接待日间 (免费提供贡品：水果、点心、酒)	2500	385 元/晚
2	人文主持	提供由专业司仪主持的告别仪式服务，包括主持、引导、核对厅内布置等。(包含两名服务人员、指导布置、组织来宾献花行礼、组织家属告别、颂钵祈福、红木条案签到桌) -单主持人	1200	200 元/次
		提供由专业司仪主持的告别仪式服务，包括主持、引导、核对厅内布置等。(包含两名服务人员、指导布置、组织来宾献花行礼、组织家属告别、颂钵祈福、红木条案签到桌) -双主持人	1800	400 元/次
3	接灵纳骨	工作人员提供骨灰包盒、骨灰格位整理等服务，并通过鹤辇等设备将骨灰送至指定位置的服务。(骨灰楼、停车场)	12000	140 元/次
4	送灵礼仪服务 (直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火化炉。	5800	150 元/次

5	扶灵礼仪服务 (告别)	礼仪人员将逝者遗体请下灵车，鞠躬行礼，并提供专业礼仪服务将遗体护送至冷藏间、告别厅及火化炉。	3500	300 元/次
6	遗像台、围棺 布置	提供告别厅内遗像台、棺木及周边的鲜(绢)花布置服务。舞台主题花艺盆景、鲜花花艺装饰、瞻仰棺 24 盆主题花艺装饰(均为租用)	2000	500 元/次
		提供紫竹厅内遗像台、棺木及周边的绢花布置服务。舞台主题绢制花艺盆景、绢花花艺装饰、瞻仰棺 24 盆主题绢制花艺装饰(均为租用)	1000	免费
7	艺术 装饰 布置	殡仪厅 (告别 大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花艺盆景、鲜花花艺装饰、红木方架、主题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告别厅外 LED 屏幕一个(均为租用)	800 400 元/次
		青松 厅、守 告厅 (七、 八厅) (告别 小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花艺盆景、鲜花花艺装饰、主题花艺、围棺主题花艺、主题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均为租用)	2800 400 元/次
		驾鹤厅 (告别 中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花艺盆景、红木方架、鲜花花艺装饰，主题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告别厅外 LED 屏幕一个(均为租用)	1000 免费
8	骨灰追思服务	紫竹厅 (告别 小厅)	按家属需求，提供告别厅其他位置的艺术装饰布置服务。厅内外包含主题绢制花艺盆景、红木方架、绢花花艺装饰，主题绢制花艺鼎、书写艺人定制湘绣 8 幅(均为租用)	1000 免费
		殡仪馆骨灰堂提供骨灰祭奠仪式和庄严肃穆的祭奠	1200	190 元/次

		环境。由工作人员引导请骨灰至祭祀厅、指导摆供上香、引导祭拜、2 盏莲花灯、骨灰盒安放骨灰、免费提供水果、点心、酒、茶水		
9	电子生平	对逝者照片进行信息化处理，制作逝者专属二维码，建立网络祭奠空间，具备来宾电子签到、网络空间留言献花，逝者生平展示等功能。模版开发、制作生平、建立网络纪念堂(25 个月免费使用)、提供发灰仪式、红木碑亭一件（租用）	600	250 元
10	电子相册	将逝者照片进行信息化处理，制作电子相册，在告别、祭祀等场合通过电子设备播放。13 套模版选择、根据提供逝者生前照片制作电子相册（1-45 张照片）、告别服务过程中循环播放、提供成品 U 盘	2000	450 元
<p>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每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未按本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方需为供应商开展服务支持，提供必要的配合。采购方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种类，采购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以上不同形式的殡葬礼仪服务。
2. 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治丧家属需求，在前期接待洽谈中获取服务的预定信息，由供应商提供多种不同规格的殡葬礼仪服务，并负责实施，确保殡仪馆销售正常运行。
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供应商需在收到殡仪馆服务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开展服务，并指定专职驻场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4.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计划，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殡葬礼仪服务的实施。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服务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当日提供，不得推诿延误。
5. 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具有人员培训机制及管理制度。
6.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相关服务用品应在殡仪馆所提供的场所内文明摆放，不得破坏殡仪馆原有设

施、格局等。

7. 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或延伸服务时，需事先向殡仪馆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8.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9.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法规、条例，民政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通州区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的经营，不得违反保密法等。如发生损害我馆声誉重大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

10.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向税务部门交纳相关税费，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11.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或使用方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产生的意见，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12.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要求(包括不限于服务安全要求、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时效要求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供应商未遵守采购人要求造成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规范流程和服务投诉等责任)，一切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四) 验收要求

1. 采购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配套产品等准确无误，功能检查完整，符合法规要求。

2. 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

3. 根据服务情况，采购方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若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整改或取消本次服务。